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事聲字第6號

異　議　人　許雅斐
代　理　人　許朝凱
相　對　人　松邑莊園民宿
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碧松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聲字第65號處分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廢棄。

異議人應賠償相對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30,75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8月3日所為115年度司聲字第65號裁定（實為處分），於同年月17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月20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之程序相符，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於115年花簡字第87號確認合夥關係不存在事件中，陳報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

3,393,244元，又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撤回露營車之請求，惟相對人主張露營車之價值僅893,244元，顯為嚴重低估且偏離市場行情，應重新核定露營車之價值並計算異議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三、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著有規定。是於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

四、經查，本院115年度花簡字第87號請求確認合夥關係不存在等事件，相對人原訴之聲明為「㈠確認異議人對相對人事業之合夥關係不存在，㈡異議人應偕同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向監理機關就車牌號碼0000000之露營車乙輛，辦理車籍變更登記為相對人名義」，並依此陳報訴訟標的價額為3,393,244元，其中第一項聲明為相對人出資額之2,500,000元，第二項為露營車於起訴時之價值（並計算異議人出資比例之33.33%）893,244元等情，有相對人於上開案件之民事表示意見狀在卷可參。相對人依此訴訟標的價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用41,280元後，於上開案件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撤回第二項聲明，是本院僅就相對人第一項聲明為裁判，依首揭規定及說明，撤回第二項聲明部分之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自行負擔，則上開案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第一項聲明之2,500,000元，第一審裁判費為30,750元。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又本件無支出裁判費以外之訴訟費用，是異議人應賠償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30,750元，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異議人固指摘露營車計算價值有誤，然因

此部分業經相對人撤回，實不影響上開案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結果，自無再行核定之必要。

五、綜上所述，異議人應賠償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應為30,75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處分容有未洽，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並確定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邱韻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蔡承芳